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 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招生專線：(05)537-2636

招生傳真：(05)537-2638

網 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N/

雲科印象：<https://go.yuntech.edu.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

作業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59 分止
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推薦信作業截止日期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請參閱推薦信作業流程《本簡章第 V 頁》
補件上傳截止日期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
報名結果查詢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起開放查詢
公告面試時間及順序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前
面試日期	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
成績查詢(非放榜)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前 考生請先自行上網查詢成績，如有疑義，請於期限內提出複查
公告榜單(網頁公告)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網路報到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系統準時關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至本校 113 學年度研究生註冊日前一天止(不含例假日)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二、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並確實掌握各招生時程，以免逾期。
-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四、本項招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組，考生須分別報名及繳交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惟考生須自行衡量各系所組考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換系所組；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 五、資料上傳及推薦信作業截止日期：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資料上傳如有問題，請於平日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電洽報名組(05)534-2601 分機 2215，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上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本校得於面試或報到驗證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如有不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六、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目的工作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七、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報名作業流程重點說明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N/。

二、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流程	重點說明
(一)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與欲報考系所相關規定	欲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請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二)報名方式、時間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 2.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N/。 3.網路報名期間：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11時59分止。 4.於報名表欄位鍵入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格式：JPG檔，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3.5cm*4.5cm或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不得少於150*200pixels，不要白邊，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少於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dpi)，核對內容無誤後確定送出。 5.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及個人基本資料。 6.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四)，於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傳真至(05)535-2147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並來電(05)534-2601分機2215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資料。
(三)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2.報名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及手機簡訊，請妥善保存。
(四)取得「繳費帳號」並「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繳費帳號。 2.繳費期間：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1時59分止。繳費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2)臺灣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 (3)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4)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p>如ATM扣款失敗，請利用上列第(2)~(4)點方式繳費，若皆無法順利完成繳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請於匯票下方空白處以鉛筆寫明報考系所及姓名後，將匯票以掛號寄出(收件地址：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報名組)。</p> 3.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確認帳戶是否有成功扣款。 4.報名費之繳交請參閱「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5.上傳報名資料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五)上傳報名資料	1.應繳交資料：包括報名資格資料及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PDF

報名流程	重點說明
格及審查資料	<p>格式檔案電子檔，請務必詳閱簡章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2 至 3 頁)。</p> <p>2. 資料上傳截止日期：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資料上傳如有問題，請於非假日之上班時間內(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05)534-2601 分機 2215。</p> <p>3. 報名資格及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並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請務必確認上傳檔案之正確性及完整性)</p>
(六)推薦信作業	<p>1. 日期及時間：自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p> <p>2. 推薦信繳交規定請詳閱簡章各系所分則(第 9 頁)。</p> <p>3. 推薦信作業流程：請詳閱簡章第 V 頁。</p>
(七)補件	<p>1. 應繳交資料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時，本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p> <p>2. 考生須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將所有資料(含補件資料、報名資格資料及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重新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完成補件(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p>
備註	<p>1.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p> <p>2.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退費金額如下：</p> <p>(1) 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應繳交資料者，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費用 300 元後退還。</p> <p>(2) 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者，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還。</p> <p>(3) 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費用 300 元後退還。</p> <p>(4) 退費申請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4 至 5 頁。</p> <p>3. 本國學生凡符合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之費用，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格資料上傳或證件不符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本校報名費一律先全額繳費，經審核符合減免資格者再予以退費)。</p> <p>4.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p> <p>5.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5。</p>

提醒您！報名後請再次檢查以下事項：

1. 個人基本資料是否填寫正確？
2. 確認是否已完成繳費？
3. 報名資格資料及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是否都已上傳成功？
4. 推薦信作業(報名系所有要求檢附者)是否已完成？
5. 是否有「補件」狀態尚未處理？

※推薦信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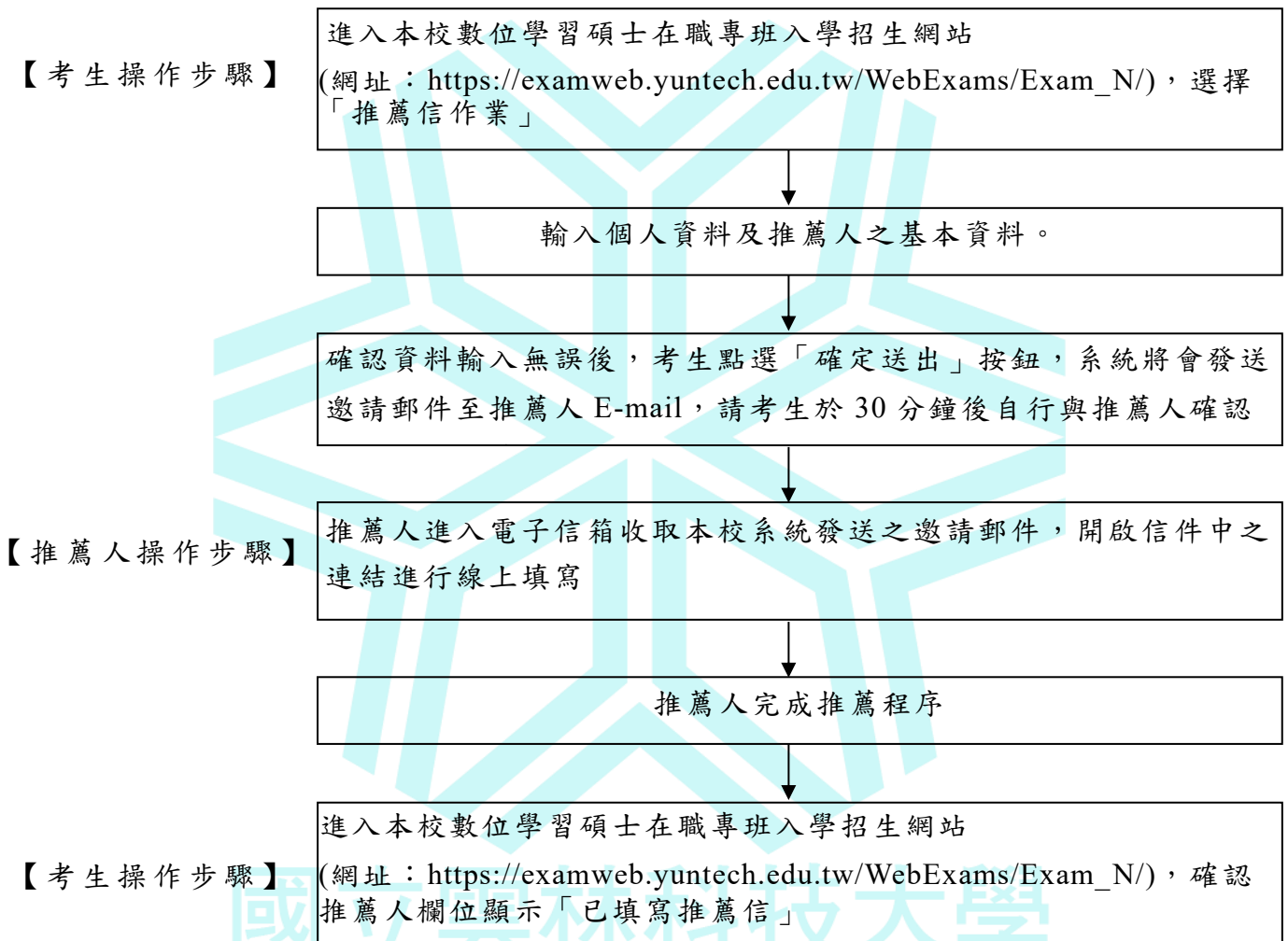
一、推薦信作業日期及時間：

自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二、各系所推薦信規定請參閱簡章第9頁。

三、推薦信作業流程：

考生於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報名網頁點選「推薦信作業」，輸入個人資料及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單位、職稱、E-mail等)，由考生填寫完成後，點選【確定送出】按鈕，系統即發送邀請郵件至推薦人E-mail，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信填寫。



四、注意事項：

- (一)推薦信不受理紙本推薦，請考生務必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信，逾期恕不受理。
- (二)推薦信之推薦人如經發現有偽裝、冒用等不實情事時，將取消報名資格並不予退費；經錄取後發現經查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飭令繳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2
肆、退費規定.....	4
伍、面試時間及地點.....	5
陸、成績查詢.....	5
柒、成績複查.....	5
捌、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及榜示.....	5
玖、考生申訴程序.....	6
壹拾、錄取生報到手續.....	6
壹拾壹、註冊入學.....	6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8
壹拾參、系所分則招生規定.....	9
壹拾肆、附表及附錄.....	10
附表一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11
附表二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12
附表三 服務證明書.....	13
附表四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14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5
附表六 自傳.....	16
附表七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17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秋季班)招生考試

壹、報考資格

◎除下列應考資格外，於專班分則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仍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之規定。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 6 條申請報考，違將取消報考資格。以第 6 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 二、工作年資累計達一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
 - (一)自工作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起算，或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證明之年資計算，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止，不得重覆計算。
 - (二)義務役、替代役年資一律不採計。
- 三、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
- 四、依據本簡章附錄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第 6 條提出申請者，請另填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一)，須經通過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 6 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以第 6 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 五、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之考生。
- 六、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本專班報名人數如未達 12 人時，本校得取消招生，並退還報名費。

貳、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以在職身分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並以 1 年為限。
- 二、詳細修課內容、畢業條件，依本校及系所相關規定。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網路報名登錄日期：自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59 分止。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N/。

(三)上傳資料(含報名資格資料及審查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請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大小上限為 10MB；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大小上限為 55MB(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圖像、動畫、影音等檔案如系所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1.報名資格資料：

(1)身分證件(應清晰可辨)：

- A.本國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B.非本國生：護照封面、個人資料頁。

(2)學歷(力)證明：

- A.已畢業考生：上傳學位(畢業)證書。
- B.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上傳學生證(須加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C.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依據本簡章附錄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其中依該規定第 6 條提出申請者，請另填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一)，須經通過報考系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 6 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
- D.持境外學歷者，請填寫「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表二)，並依報名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3)服務證明書(附表三)(正本於註冊時繳驗)：由服務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書內容須載有服務機關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註：1.服務證明亦得以勞工保險證明替代。

- 2.自行執業或工作室得繳交執業證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 3.服務年資應累計達 1 年以上。如須計算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註冊日前始滿 1 年者，於註冊當日查驗正本時，應重行開具符合報考資格年資之服務證明書，始取得入學資格。
- 4.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譯本並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

(4)本國學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本國學生如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審查資料：依系所專班規定之審查資料上傳(請詳閱簡章第 9 頁)。

二、報名費：

(一)金額：新台幣 1,200 元整。

(二)報名繳費說明：

1.繳費帳號：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後取得銀行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學位學程、組使用，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2.繳費方式：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須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注意：請務必先確認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2)臺灣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

(3)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4)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如 ATM 扣款失敗，請利用上列第(2)~(4)點方式繳費，若皆無法順利完成繳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請於匯票下方空白處以鉛筆寫明報考系所及姓名後，將匯票以掛號寄出(收件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報名組)。

上傳報名資料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3.繳費期間：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1 時 59 分止。

4.報名費收據於報名結果查詢時一併印製，考生可點選「列印」自行下載留存。

5.考生欲查詢「轉帳帳號」請於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網頁(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N/)之「繳費作業」/「報名費入帳及繳費帳號查詢」功能輸入身份證字號，即可查詢。

6.本國學生凡符合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經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之費用，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格資料上傳或證件不符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7.報名費一律先全額繳費，經審核符合減免資格者再予以退費，退費申請方式請見本簡章「肆、退費規定」。

三、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N/)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收據。

若報名資格不符合或有任何疑慮，務請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查詢，聯絡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5。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聯絡電話(含手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簡訊、電子郵件等，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二) 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作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 (三) 報名填寫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另於報名表上以紅筆標出正確之寫法，並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四)，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申請造字。
- (四) 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須勾選身心障礙考生選項，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俾利本校安排試場。
- (五) 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制相同系所(組)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六) 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進修部學制)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驗證。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 (七) 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應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八) 報考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肆、退費規定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一) 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應繳交資料者，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
- (二) 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者，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還。
- (三) 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
- (四) 本國學生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之費用。

※以新臺幣退費，匯率以臺灣銀行交易時匯率為準。

二、凡有以上退費情事者，請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前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本項招生項下之「繳費作業/符合簡章退費規定之考生退費申請」網路申請退費。逾

期概不受理。

三、退費的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辦理)，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伍、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

二、面試時間：請考生於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前逕至系所網站查詢。

三、地點：本校資訊管理系。

四、詳細試場位置及面試順序於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及資管系系網，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五、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違者本校得酌情扣減其面試成績。註：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如強烈颱風等)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延期，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陸、成績查詢【非放榜】

一、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二、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提供網路查詢，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三、查詢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N/。

四、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查詢時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榜。

柒、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前，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程序：

(一)一律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辦理，請於期限內備妥應附資料寄送至 aat@yuntech.edu.tw，信件主旨標題請統一格式：「准考證號/姓名/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成績複查」。

(二)應附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受理)：

1.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五)。

2.網路下載成績單。

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申請複查項(科)目各欄應填寫清楚，否則不予受理。

四、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五、複查僅就成績計算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再重新審查或評分。

捌、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及榜示

一、任一評分項目(含資料審查、面試)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二、由招生委員會依報考人數及考試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另各系所得列(或不列)備取生若干名，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依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序，決定優先錄取順序。
- 三、系所評分項目成績計算方式詳「壹拾參、系所分則招生規定」。
- 四、公告榜單：113年6月3日(星期一)，於招生資訊網榜示錄取名單。【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 五、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備取生寄發備取等候通知，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通知。

玖、考生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7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資料應包含：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三、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四、考生如對申訴處分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壹拾、錄取生報到手續

- 一、報到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到方式。
- 二、正取生網路報到期間：113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 三、報到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N/
- 四、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填妥「放棄報到資格聲明書」並傳真(05-5372638)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俾便辦理遞補事宜，傳真後請以電話(05-5372636)向本校確認是否已收到文件。
- 六、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將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或備取生遞補期限止。逾越遞補期限，不論任何理由，即不再遞補。
- 七、備取生辦理遞補至113學年度研究生註冊日前一天止(不含例假日)。
- 八、錄取生之報到驗證通知或遞補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訊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並俾便獲得報到驗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壹拾壹、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及報到驗證通知單相關規定，完成報到驗證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二、報到驗證應繳驗相關文件如下：

(一) 身份證件

1. 本國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正反面分開列印)。
2. 非本國生：護照封面、個人資料頁。

(二) 學歷(力)證件或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1. 查驗中文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 1 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依據本簡章附錄附錄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 1 份；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應備具下列文件：(另繳交影本 1 份)
 - (1)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4. 持境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另繳交影本 1 份)
 - (1) 國外學歷證件，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本。
 -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或僑生免附。
5. 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 A 或 B 之資料：(另繳交影本 1 份)
 - (1) 未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
 - A. 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B.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C.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D.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免附。
 - (2) 已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發之相當

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發之學歷認定函。

(三)服務證明書(附表三)正本：由服務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書內容須載有服務機關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註：1.服務證明亦得以勞工保險證明替代。

2.自行執業或工作室得繳驗執業證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正本(另繳交影本1份)。

3.服務年資應累計達1年以上。

4.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譯本並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

三、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研究生(含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為碩士班、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四、錄取生註冊時或入學後，如發現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情事、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五、錄取考生如具有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七、錄取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5)534-2601分機2214。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113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茲附本校學雜費收取標準網址：
<https://facts.yuntech.edu.tw/index.php/2013-09-27-01-25-31/2013-09-27-01-42-31/133-2013-09-27-00-51-30>。(路徑：招生資訊網/相關資訊/各項收費標準)



壹拾參、系所分則招生規定

招生系所 專班名稱	資訊管理系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		
系所介紹	 https://www.mis.yuntech.edu.tw/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19	11	
特定報考 資格	1.以招收居住境內或境外之在職人士為對象，且報考身分符合「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者。 2.工作年資累計達一年以上。		1.須符合以下報考身分之一且於境外工作者： (1)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 (2)居住境外之香港澳門居民。 (3)居住境外之具外國國籍者。 (4)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 ※「境外」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2.工作年資累計達一年以上，且現仍於境外在職之境外人士。
審查方式 及 成績計算	審查方式		配分比例
	科目一	資料審查	50%
	科目二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2	1
流用原則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不得流用至他組。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 資料	1.身分證件(本國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非本國生：護照封面、個人資料頁)。 2.學歷(力)證件。 3.服務證明書。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譯本並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 4.本國學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本國學生如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系所 規定 審查 資料	1.自傳(須包含學經歷) 2.學習及研究計畫 3.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系所 聯絡 方式	網址： http://www.mi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5307 聯絡人：楊小姐 電子郵件： yangtj@yuntech.edu.tw		
備註	1.本專班皆以中文授課。 2.畢業學分：30 學分加畢業論文 6 學分。 3.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系修業相關規定。 4.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5.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境外生入學考試採視訊面試規範乙組之考生一律採取視訊面試，且須簽署切結書一份，並於面試前 3 日(不含假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交本系承辦人員。詳細資訊公告於本系網頁。 6.本專班報考人數若未達 12 人時本校得取消招生，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退還報名費。		

壹拾肆、附表及附錄

附表一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附表二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附表三 服務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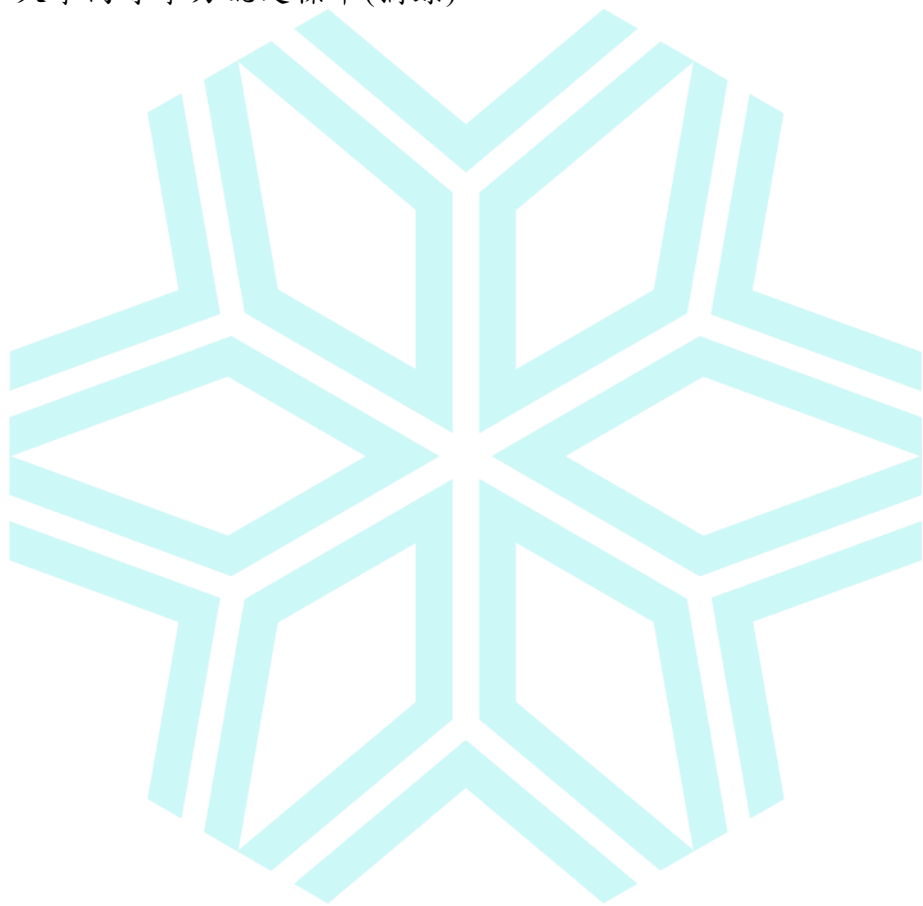
附表四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表六 自傳

附表七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一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秋季班)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以第 6 條報考者始需檢附)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同等學力資格及 應繳證明文件 (請勾選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下(請填寫)： 1、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於招生網站下載)		
申請人 簽章			
報考系所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報考：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報考：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招生委員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報考：同意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報考：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次招生委員會決議。		

註：

1. 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6條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
2. 以上列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至：「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分機2215【信封上註明「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所繳資料不予退件。
4. 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正本。

附表二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秋季班)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考生應考之 境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學校所屬 國家/城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簡章第 1 頁所列之資料。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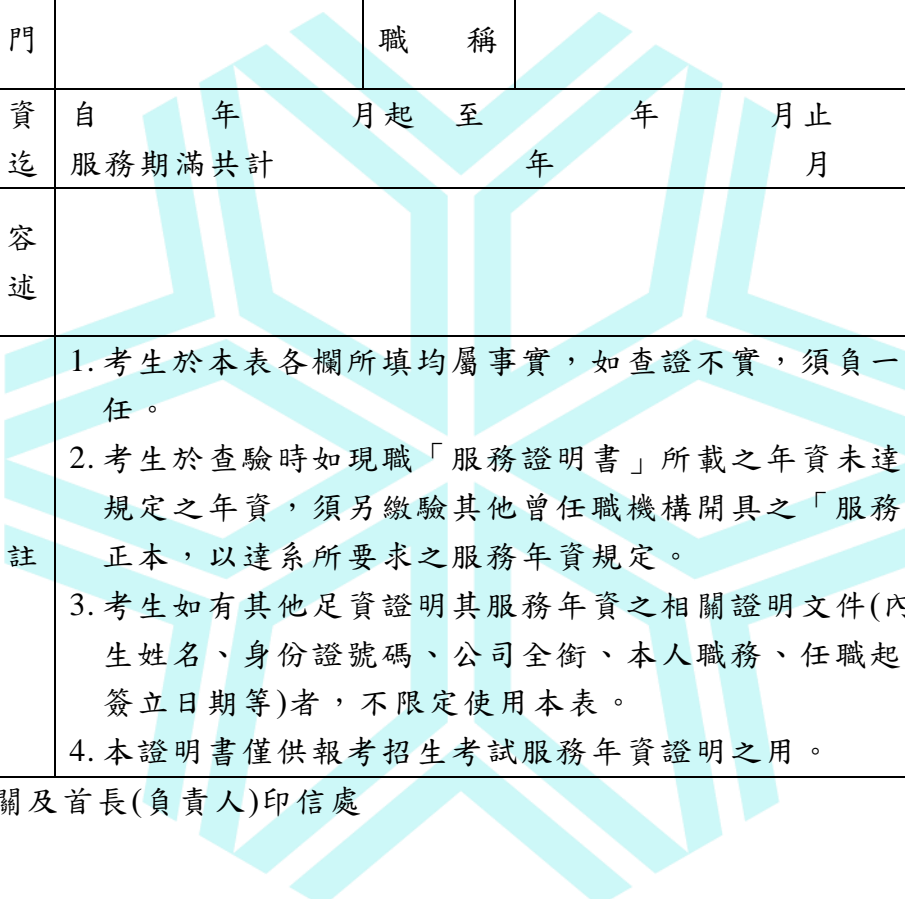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註：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5。

附表三 服務證明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秋季班)服務證明書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身 份 證 號 碼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起	至
	服 務 期 滿 共 計	年	年	月	止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備 註	<p>1. 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p> <p>2. 考生於查驗時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其他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系所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p> <p>3.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者，不限定使用本表。</p> <p>4.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p>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僅為參考格式，如公司有自有格式亦可，但須載明服務年資起迄時間。

附表四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秋季班)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請於報名期間(113年4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方式：</p> <p>(1)一律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報名組傳真號碼：(05)535-2147。</p> <p>(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分機2215。</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毋需擔心。</p>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秋季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電	話	手	機				
申請複查項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請勿填寫)	
1							
2							
3							
申請人簽章 (考生請親筆簽名,勿用 電腦打字或空白)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前，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複查程序：
 - (一)一律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辦理，請於期限內備妥應附資料寄送至 aat@yuntech.edu.tw，信件主旨標題請統一格式：「准考證號/姓名/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成績複查」。
 - (二)應附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受理)：
 - 1.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2.網路下載成績單。
- 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申請複查項(科)目各欄應填寫清楚，否則不予受理。
- 四、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五、複查僅就成績計算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再重新審查或評分。

附表六 自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自 傳

考生姓名：

- 一、內含個人學經歷、特質、興趣、求學及工作心得等值得描述之事實。
- 二、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_____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考生姓名：

一、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 (一)工作心得。
- (二)就讀碩士專班之動機。
- (三)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對自己修課方面之期許與計畫。
- (四)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如何安排個人生活。
- (五)您所就讀之碩士專班理想中應具有那些特徵？
- (六)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二、本研究計畫可參考下列內容：

- (一)研究題目
- (二)研究背景及目的
- (三)研究方法
- (四)參考文獻

三、學習計畫與研究計畫請分別繕寫。

四、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_____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

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